

風險因素

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下文所述的各项風險及本文件所載的全部其他資料。倘發生以下任何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狀況下，我們的股份成交價可能下跌，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大多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目前未為我們所知、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閣下在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計及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述者）。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持續創新，並提供具吸引力的產品及服務以吸引及留住用戶，我們可能於為我們帶來收益的服務流失客戶。

我們吸引、挽留及接觸我們用戶群以及增加收益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持續提供高質量免費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服務的能力。為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必須持續分配大量資源於研究與開發活動，以優化現有產品及用戶體驗。此可能包括加強系統性能優化、個人電腦溫度控制技術及大數據分析能力。然而，我們可能由於各種原因未能滿足用戶的需求，並無法吸引或挽留他們。因此，我們的線上廣告及互聯網增值服務的曝光將會減少，而其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成功預測我們用戶的偏好、行業趨勢的轉變及／或有效地修改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擴大我們的用戶群，甚至令用戶減少。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隨著互聯網科技持續發展，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有能力提供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大致相似或更好，或被認為是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大致相似或更好的產品及服務。為維持競爭力以保持用戶基礎及客戶，我們或需投入大量資源發展互聯網科技，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保護專有數據及用戶數據，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相信，作為互聯網公司，編製及分析個人數據及行為數據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收集用戶數據（如個人用戶的年齡、性別、地址及交易記錄），並建立我們自身的用戶數據庫。我們對個人信息收集、存儲、使用或披露或其他私隱相關事宜的任何不當處理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此外，任何實際或指稱的洩露或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已收集的用戶數據，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用戶基礎減少或我們線上個人用戶人數下降，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技術進步、黑客技術、加密領域的新突破或其他事件或發展，可能會導致我們用來保護機密信息的技術被破解或攻破。我們未必能防止第三方（尤其是黑客或其他從事類似行為的個人或實體）非法取得及盜用我們的專有數據及客戶資料。

此外，我們對部分個人用戶可能選用進行線上購物的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所採用安全政策或措施的控制或影響有限。

此外，中國監管使用個人資料的法律法規仍處於發展階段，目前並未對我們內部使用該等資料施加任何強制限制。監管使用該等個人資料的法規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資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打消終端客戶使用我們線上銷售渠道的念頭，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國有關數據隱私及數據保護的建議或新法例及法規亦可能對海外市場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在海外市場發佈產品，並在多個海外國家受到歡迎。部分國家正在考慮或已通過關於實施數據保護規定或要求本地存儲及處理數據或類似要求的法例，其增加了交付我們服務的成本及複雜性。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以及任何相關查詢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的成本較高，可能延遲或阻礙新產品的開發，產生負面形象，增加營運成本，要求大量管理時間及關注，並須進行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補救，包括罰款或有關我們修改或停止現有業務實踐的要求或命令。為在該等國家開展業務，我們須根據該等國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收集及使用私密資料。違反當地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顯著增長，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收入及僱員人數將持續增長。此外，隨著我們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我們將需要與更多業務夥伴有效合作，並維持及擴大與現有及新業務夥伴的互利關係。為支持我們的擴張，我們亦需要持續提升及升級我們的基礎設施及技術、改善對我們經營、財務及管理方面的控制、優化我們的報告制度及程序，以及擴大、培訓及管理我們不斷增長的員工隊伍。所有該等工作將需要大量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概不保證可於日後維持或實現過往增長率，亦不保證我們將可有效管理增長，現有基礎設施、系統、程序及控制或提升該等方面的任何新措施將充足及可成功支持我們的擴張業務，或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新業務計劃將成功執行。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業務策略，我們的擴張可能不會成功，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我們無法在當時情況下及時調整新開發業務線的業務策略或採購渠道，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現有工具軟件的用戶基礎，我們可能失去高額主頁導航服務的收益。

我們的主頁導航服務構成我們總收益的重要部分。由於擁有龐大的工具軟件用戶基礎，我們可能自該業務產生大部分收益。然而，我們未必能夠滿足用戶的需求，並無法吸引或挽留他們。倘發生此種情況，我們的主頁導航服務的用戶可能會減少，而其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線上廣告服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4.6百萬元、人民幣42.2百萬元及人民幣65.2百萬元。同期，我們於三六零集團的銷售額為人民幣61.0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其佔我們主頁導航服務的重大部分。倘與銷售至三六零集團主頁導航服務有關的收益減少50%，我們的線上廣告服務的收益將會分別減少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以及同期我們的股東應佔純利估計將至少分別減少37.1%、38.0%及32.9%。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跟上科技與可上網設備的快速變遷，我們的業務或將受到不利影響。

互聯網行業乃是一個迅速增長並快速變遷的行業，市場參與者須具備強大的研究與開發能力。我們的用戶大多為信息技術達人用戶或遊戲玩家，對高科技產品密切關注並擁有自己的理解。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有否能力應對快速變遷的科技，提供能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的產品和服務和提升產品及服務的性能和可靠性。若我們未能做到如此，可能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科技發展對可上網設備帶來的變化，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舉例來說，通過個人電腦以外的設備（包括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上網的人數近年有所增加。為因應這波市場趨勢，我們於2013年推出移動設備專用的評測及監控應用程序魯大師軟件移動設備版，為主要市場參與者。然而，若我們太慢推出與移動設備相容的產品及服務，或若我們開發的產品及服務未受到移動設備用戶廣泛接受或應用，則我們可能無法於這個日益重要的市場取得可觀份額。除此之外，隨著新興互聯網、網絡、電信技術的廣泛採用或其他科技變遷，我們或需投入大量費用以改良或優化我們的產品、服務或基礎設施。若未能跟上日新月異的科技變遷以維持競爭力，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線上廣告服務的不利變動可令我們的收益減少。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線上廣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6.8百萬元、人民幣97.7百萬元、人民幣174.6百萬元、人民幣42.2百萬元及人民幣6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5.7%、79.7%、54.5%、43.2%及57.4%。我們通過以下方式提供線上廣告服務：(i)將用戶瀏覽器主頁導向指定網站，(ii)提供彈出式迷你頁彈窗廣告；及(iii)於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產品提供條幅及其他種類的廣告空間。倘我們的廣告宣傳效果不佳或者我們的廣告客戶認為其於我們投放的廣告因缺乏潛在客戶而無法產生具競爭力的回報，廣告客戶可能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或其中的主要參與者將通過重新釐定彼等採納的費用分成比率，降低其向我們投放廣告而願意支付的價格。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三六零集團及嵩恒網絡，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大幅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兩個最大客戶為三六零集團及嵩恒網絡。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三六零集團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6.9百萬元、人民幣50.6百萬元、人民幣71.8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2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有關期間總收益的約67.2%、41.3%、22.4%、19.6%及25.2%。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三六零集團的毛利分別約人民幣40.8百萬元、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51.6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毛利總額的約67.6%、42.0%、32.3%、33.7%及33.6%。(附註)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嵩恒網絡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有關期間總收益的約12.9%、33.9%、7.5%、7.1%及9.7%。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嵩恒網絡的毛利分別為約7.8百萬元、人民幣35.3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毛利總額的約13.0%、34.5%、10.8%、12.2%及12.9%。(附註) 儘管我們於2017年8月擴展電子設備銷售業務以涵蓋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並因此大幅擴闊我們的收益來源，故我們對三六零集團及嵩恒網絡的依賴可能不會減少。

我們已與三六零集團訂立360導航聯盟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將用戶瀏覽器主頁導向<http://hao.360.cn>，以及在極少情況下，一些其他網站，並於我們的魯大師軟件上提供奇虎科技產品的條幅，而奇虎科技根據由我們推介的線上用戶流量向我們支付費用。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將持續來自三六零集團。

自2016年起，嵩恒網絡與我們保持合約關係。作為我們迷你頁彈窗服務及條幅廣告服務的客戶，嵩恒網絡可接觸我們的用戶，這促使其成為我們的股東。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將持續來自嵩恒網絡。

因此，倘以下任何事件發生，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出現大幅波動或下跌：

- 與三六零集團或嵩恒網絡的業務活動縮減；

附註：特定客戶（包括三六零集團及嵩恒網絡）的毛利款項並無載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本集團產生相關毛利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不可就發行收益按特定基準分配的宣傳及推廣開支以及服務器租賃開支。因此，毛利金額按各相關年度線上流量變現的整體毛利率計算。

風險因素

- 三六零集團或嵩恒網絡未能及時就我們的服務進行付款；及
- 三六零集團或嵩恒網絡於中國停止營業。

此外，若兩家實體中的任何一家在未來因任何原因停止與我們進行業務，我們或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與其條款相若的替代收益來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向三六零集團及嵩恒網絡提供線上廣告服務，我們的收益將分別減少32%及14%。因此，我們的盈利水平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並可能因此蒙受用戶及客戶流失的損失。

我們在線上廣告服務及線上遊戲業務以及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銷售方面面臨來自中國互聯網公司及智能手機分銷商的激烈競爭。線上廣告服務及線上遊戲業務乃互聯網公司採納的最常見的賺錢方法。中國互聯網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地位主要取決於品牌名聲、用戶基礎規模、技術專長、產品及服務的有效性與業務模式。我們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的主要競爭對手詳情請見「行業概覽－中國的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市場－准入門檻及競爭格局」及「行業概覽－中國二手手機交易市場－競爭格局」。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擁有較我們更加雄厚的財務資源、更悠久的營運歷史、以及具備更多在吸引、留住用戶及服務客戶方面的經驗。他們可能運用其經驗及資源，以各種方式和我們競爭，包括提供更具吸引力的產品和服務、投入更多資金於研究和開發、以及進行戰略併購。若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提供較我們更優良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用戶基礎和線上用戶流量可能大幅下滑。任何這類下滑可能削弱我們的品牌，導致用戶及客戶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更有甚者，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中，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將採用對我們造成傷害的業務常規或其他行動，而我們可能難以就這類行動採取補救措施。舉例來說，若我們的競爭對手使其產品與我們不相容，從而有效迫使用戶在其產品和我們的產品中做選擇，我們可能流失部分用戶。競爭加劇可能削減我們的市場份額、降低我們的用戶基礎及客戶基礎、並導致我們的營銷及研發活動支出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就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銷售市場而言，我們亦面臨來自其他經銷商的激烈競爭。彼等可能提供質量更好或價格更低的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建立在超卓的品牌及信譽上，惟我們可能無法保持並提升我們的品牌或信譽，或可能遭受負面宣傳。

我們相信，我們的「魯大師」品牌及我們的信譽已對我們業務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我們亦相信，保持並提升「魯大師」品牌及我們的信譽對於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及客戶基礎至關重要。隨著市場競爭加劇，我們欲成功保持並提升品牌及信譽將有賴於我們繼續作為中國高質量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產品的領先供應商的能力，這可能耗費更巨且更為艱難。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口碑推介建立我們的用戶基礎，故所產生的品牌推廣開支較目前為低。於2016年，我們開始加強營銷及品牌推廣。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將達到預期效果。倘我們無法保持並進一步推廣「魯大師」品牌或我們的信譽，或倘為達此目的而產生過多開支，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我們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未來不會遭受負面宣傳。任何有關負面宣傳（無論是否屬實）都將損害我們的品牌及信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因未能管理好拓展而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

我們於近年大幅擴張營運。自我們於2014年成立以來，我們持續擴增產品及服務範圍，以滿足用戶需求。我們預期我們將於提高用戶基礎與客戶基礎並尋求新機遇的同時持續進行擴張。為進一步管理業務擴張及我們營運及人事的增長，我們必須持續改善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系統、程序及控制，同時擴張、訓練、管理日益增長的僱員基礎並與其維持良好關係。此外，我們必須維持並擴張我們與其他網站、互聯網公司及其他第三方之間的關係。然而，我們目前及未來的人事、系統、程序及控制或不足以支持我們的營運擴張。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擴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將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

我們現有業務模式的經營歷史有限，閣下可據此評估我們業務的可行性及持續性。儘管成都奇魯的業務營運於2014年開始，但個人電腦版魯大師軟件乃於2007年開

風險因素

發。因此，閣下應該按照新興行業（如中國的互聯網行業）初創公司經歷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審慎考慮我們的未來前景。某些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涉及我們對以下事項的能力：

- 持續供應新型及創新產品及服務以吸引及留住龐大的用戶基礎；
- 增加經營開支以吸引額外用戶；
- 增加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持续提升用戶及客戶忠誠度；
- 應對競爭的市場情況；
- 應對我們的監管環境變化；
- 管理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於我們的成本及開支維持有效控制；
- 籌集足夠資金以維持並擴展我們的業務；
- 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才；及
- 升級我們的技術及基礎建設以支持用戶基礎擴大及產品及服務組合擴大。

倘我們未能成功解決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本身或我們倚賴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信息技術及通訊系統中斷或故障或會削弱我們有效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仰賴我們信息技術及電信系統的持續經營。我們系統遭遇的任何損害或故障或會影響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性能及可靠性，並直接影響我們的用戶。倘客戶認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不可靠，則服務中斷可能使我們的品牌受損並減少我們的用戶基礎。我們的系統容易遭地震、水災、火災、停電、通訊故障、我們的軟件未發現的錯誤或故障、電腦病毒、通過「拒絕服務」或類似攻擊中斷進入我們的網站及服務器、駭客入侵或其他意圖傷害我們系統之舉及類似情況產生的損害或中斷影響。我們向奇虎科技及一家第三方互聯網數據中心租用的服務器，易遭盜竊、蓄意破壞及攻擊影響。此外，倘任何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無充分通知而關閉互聯網數據中心，或會造成服務長時間中斷。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系統頻繁或持續故障而影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不論因為我們本身或我們倚賴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信息技術及通訊系統中斷及故障），我們的信譽及品牌或會遭受嚴重損害。我們為改善系統可靠性所採取的措施將增加成本及減少經營利潤，並可能不會成功減少服務中斷的頻率或時間。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的管理團隊及高技術人員的持續及共同努力，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彼等離職而遭受損害。

我們未來的成功十分仰賴我們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包括田先生（我們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何先生（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張凡琛先生（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張曉真先生（小魯二手的總經理）。管理層及關鍵人員的競爭激烈，合資格的人選有限，於未來我們可能無法挽留我們行政人員或關鍵人員為我們效力或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行政人員或關鍵人員。倘一位或多位行政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目前職位或加入競爭對手或創辦與我們競爭的公司，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以其他人替換，且我們可能流失客戶及專業知識，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干擾。

儘管我們的行政總裁及關鍵僱員已與我們訂立載有保密條文的僱傭協議，但倘我們與任何我們的行政人員或關鍵人員產生任何糾紛，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全面執行該等條文。

我們未來的成功亦仰賴高技術人員的才能及努力。我們將需要為組織的所有方面持續物色、僱用、發展、激勵及挽留高技術人員。互聯網行業合資格僱員的競爭激烈。我們持續有效競爭的能力仰賴我們吸引新僱員及挽留及激勵我們現有高技術人員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成功吸引其他高技術人員或挽留現有人員，則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發展。

我們可能無法預防他人未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品牌，而此舉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仰賴版權、商標及機密法以及不公開協議及其他方法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品牌。我們已於中國及香港註冊我們的「魯大師」品牌。在中國內地的知識產權及品牌保護可能不如其他國家及地區的保護有效。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預防我們的技術遭盜用或我們的品牌遭未授權使用。倘若我們的技術遭受反向工程、未授權複製或其他盜用，可能使第三方得益於我們的技術而我們不獲補償。此外，未授權使用我

風險因素

們的技術可能使我們的競爭者能夠提供與我們相若或更好的產品及服務，並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受損。我們不時需要以訴訟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品牌的權利。該等訴訟可能引致重大開支，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業務的成功經營仰賴中國互聯網基礎建設的性能及可靠性，以及我們網絡及基礎建設的安全性。

我們的業務仰賴中國互聯網基礎建設的性能及可靠性。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支持線上流量變現及線上銷售渠道的運營。幾乎所有互聯網的使用均於國有電信運營商在工信部的管理控制及規管監督下進行。我們無法確保中國將開發更成熟的互聯網基礎建設。我們可能無法於中國互聯網基礎建設發生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時使用替代網絡。此外，中國互聯網基礎建設可能無法支持與互聯網使用持續增長相關的要求。雖然我們相信我們的監控措施足以預防蓄意干擾，但我們預期我們的網絡及基礎建設可能會成為專為妨礙我們產品及服務性能、盜用專利資料或傷害我們的信譽的攻擊目標。駭客用以入侵或破壞網絡的技術經常變化且可能直到發動攻擊後才可辨識。若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其他機密商業資訊遭竊取、未經許可使用或公佈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品牌聲譽及用戶群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用戶及客戶可能因安全漏洞產生的相關損失而向我們索賠。若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遭受重大干擾，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已設置預防措施，倘發生地震、洪水或火災等自然災害或全國信息基礎設施出現其他意外，包括斷電、電信延誤或故障、系統入侵或電腦病毒，均可能導致我們平台及營運的延遲或中斷，以及丟失用戶及其他參與者的數據。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電子設備銷售的毛利率於未來一段時期仍將保持較低水平。

我們的策略為發展電子設備銷售，而我們的收入預期將隨著此業務線的發展而增加。由於電子設備銷售的毛利率通常低於其他業務線，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或會因此而降低。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產品減值率相關的風險及可能無法按期望價格出售有關產品。

我們承擔與產品減值率相關的所有風險。我們能否按期望價格出售產品存在不確定因素。

我們通過線上及線下銷售向客戶出售產品。產品市場可能因各種原因而面臨巨大的定價下行壓力，從而進一步影響我們產品減值率變現能力。例如，新產品售價下降可能導致產品銷售價格下跌或不利於客戶購買二手產品。競爭對手出售大量產品亦可能對我們施加額外的定價壓力。因此，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電子設備業務而言，我們可能無法就產品銷售營運維持適當存貨水平。

我們需維持足夠的存貨水平以成功營運產品銷售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及滿足客戶需求。同時，我們亦面臨存貨囤積風險。尤其是，我們因產品生命週期快速變化、客戶偏好改變、成功推出產品的不確定性、製造商延期交貨及其他與賣方相關的因素而面臨存貨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準確預測此等趨勢及事件以及避免產品庫存過剩或庫存不足。

此外，產品需求可能在產品存貨訂購與產品可供出售期間出現重大變動。我們於出售產品時難以準確預測產品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就產品銷售營運維持適當存貨水平，及倘未能維持適當存貨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

我們因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而面臨責任風險。

我們就產品銷售面臨因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而導致的人身傷害、死亡及財產損失索償。例如，倘客戶因使用存在機械或其他問題的產品（包括製造缺陷）而發生人員傷亡或財產損失事故。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成為被告，須就該事故及其所造成的損害承擔所指控責任索償。倘大量索償未獲解決，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

風險因素

製造商安全召回可能導致業務風險。

我們產品的製造商可能進行產品安全召回。於召回期間，我們或會自客戶手中收回召回產品並停止銷售該產品，直至我們完成所有召回步驟。倘同時召回大量產品，我們於長期內可能無法再向客戶出售該等產品。視乎嚴重程度，召回可能對我們的收益造成嚴重影響，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及品牌形象，及增加產品折舊率。

智能手機製造商的推廣計劃及智能手機發佈日期可能對我們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銷售可能受智能手機製造商的推廣計劃及智能手機發佈日期所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容易受智能手機影響的用戶通常於購買後至少六個月內更換智能手機。換句話說，智能手機於一手銷售後通常在約六個月後進入二手智能手機銷售市場。主要智能手機製造商（例如蘋果及華為）的推廣計劃及若干知名品牌智能手機或模型的發佈日期可能對我們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銷售的採購計劃及產品組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須不時根據主要智能手機製造商的發佈時間表及市況對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銷售的採購及銷售計劃進行調整。此可能對經認證二手及原廠智能手機銷售的收益及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供應產品，任何供應短缺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出售予客戶的產品。因此，我們依賴供應商的能力、授權及效率向客戶供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供應鏈中斷或延遲事故或未能自供應商處取得足量產品。

儘管我們與彼等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不會違反彼等對我們的合約義務，或我們的協議不會暫停、終止或逾期後不再重續。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所有供應商均獲品牌所有人／智能手機製造商授權將產品轉售予我們。此外，由於我們擴展迅速，概無法保證供應商有能力滿足我們的需求或維持彼等的產品及服務水準。在此情況下，倘供應商無法以可接受成本及時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覓得代替供應商。倘未能採取適當措施盡量降低發生該等事件的可能性及其潛在影響，或於事件發生時進行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對線下商業實體客戶的運營的控制權有限。線下商業實體客戶採取的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若干線下商業實體客戶進行產品銷售，及我們依賴彼等探索及深入產品市場。我們對線下商業實體客戶服務質量的管理能力有限。商業實體客戶獨立於我們，可能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措施：

- 出售與我們的產品構成競爭的第三方產品；及
- 未能充分推廣我們的產品。

未能充分管理我們的銷售網絡，或商業實體客戶違反銷售協議，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影響產品銷售。此外，我們須就商業實體客戶採取的行動負責，包括就銷售我們的產品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此外，倘我們因商業實體客戶採取的行動而成為負面宣傳的目標，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銷售活動或產品價格可能受不利影響。

認沽期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認沽期權負債缺乏具有可識別工具報價的活躍市場，其公平值乃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該等工具公平值可能無法可靠計量。有關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6。因此，本集團可能面臨公平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線上銷售行業的增長、盈利能力及監管環境存在不確定因素。

概不保證中國的線上產品銷售將繼續按預計增長率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再者，中國多種線上零售業務模式的長期發展潛力及前景尚未得到充分考驗。中國線上零售行業的發展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大多數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中國的互聯網、移動服務、寬帶、個人電腦的發展及手機的普及與應用以及線上零售的發展；
- 中國網購消費者的信賴及信心水平以及客戶人口特徵及客戶品味與偏好的變化；

風險因素

- 我們及競爭對手線上所供應產品的選擇、價格和受歡迎程度；
- 更能滿足終端客戶需求的可替代零售渠道或商業模式的興起與發展；及
- 網購相關履單、支付及其他配套服務的發展。

倘網購普及率下降或未能順應趨勢及應客戶所需提升個人客戶的網購體驗，我們的銷售、經營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線上電子設備零售行業非常容易受到宏觀經濟變化影響。通脹、股市及樓市狀況、利率、稅率及其他政府政策以及失業率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可能對消費者信心及消費支出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運營受中國法律及政府的高度監管，同時受中國政府監督及管理。中國政府頒佈及實施涵蓋線上零售業運營多個方面的法規，包括進入該行業、許可的業務活動範圍、不同業務活動的牌照及許可。倘我們未能取得或更新所需政府許可及牌照，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且我們可能面臨收回應收款項的延遲或違約。

我們可能面臨客戶的信用風險，我們的現金流量取決於客戶及時就我們向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結清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呈現上升趨勢，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天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天，再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天，及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8天。基於本集團的管理賬，截止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於2019年4月30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76.1%已結清。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斷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有關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內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倘任何客戶面臨不可預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下滑或財務困境造成的財務困難，我們可能無法自該等客戶收回全部未結清債務付款或根本無法收取該等付款，我們可能須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偵察或防範僱員或第三方進行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僱員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未獲授權業務交易及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或第三方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違反法律，均可能難以偵察或防範。這可能使我們承受財務虧損及遭政府機關處罰，同時嚴重損害我們的信譽。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信息技術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能監察我們的運營及整體合規事宜。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或根本無法發現有關事件。再者，我們未必始終能夠發現及防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為防範及偵察該等行為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因此，先前可能已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未發現，未來亦可能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此類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重續或保留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中國互聯網行業的發牌規定不斷演變，我們可能會因為中國的政治或經濟政策變動而要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符合這些監管規定，因此我們日後可能無法保留或重續任何現有或額外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未能保留、取得或重續有關牌照、許可證或批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因經營業務而涉及法律訴訟及其他程序，可能因而負上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可能涉及因經營而產生的糾紛。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事項」。這些糾紛可能會引發針對我們的各種形式的抗議或引起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並可能招致巨額成本、使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受損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我們不時或會收到我們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索賠要求。該等索賠要求可能基於我們使用的商標、標

風險因素

誌、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任何該等索賠（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可能造成巨額訴訟及分散管理層對日常營運的注意。倘我們無法成功抗辯該等索賠，我們可能須將產品及服務下架或重新設計、支付損害賠償款項、訂立版稅或授權安排，或履行我們對部分用戶的彌償責任。我們可能無法於該等情況下按商業合理條款取得任何所需版稅或授權安排，或根本無法取得任何該等安排。此外，倘我們向第三方取得若干技術以加入我們的產品中，我們面臨侵權訴訟的風險可能增加，因為我們必須倚賴該等第三方核實有關技術的來源及擁有權。

此外，我們在營運過程中或會與監管機構產生分歧，可能導致我們牽涉行政程序和不利判決，並引致金錢上的法律責任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我們的業務運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涉及任何重大爭議或法律程序或其他訴訟。此外，我們致力以具稅務效益的方式構建我們的業務。倘我們的任何安排被有關稅務當局成功推翻，我們可能產生額外的稅務負擔，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不時成為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當事人。即使我們並無直接捲入該等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該等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資金。

為發展業務及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我們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種不確定因素規限，包括：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
- 互聯網公司集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及
- 中國及國際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此外，基於日後資金需求及其他業務原因，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權或股票掛鈎證券可能會攤薄股東權益。舉債可能會導致償債責任增加及帶來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或向股東派息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約。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為遵守限制外資擁有互聯網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以合約安排的方式，通過合併中國聯屬實體進行業務。倘中國政府確認該等合約安排並不符合適用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包括提供線上遊戲營運）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實施若干限制或禁止。尤其，根據特別管理措施，我們的線上遊戲平台的營運屬於互聯網文化服務業務且被視為「禁止類」。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遊戲的法規」。因此，我們根據一系列由外商獨資企業、成都奇魯及彼等的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通過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業務。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對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並將其經營業績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或合併。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對我們經營互聯網相關業務屬重要的牌照、批文及主要資產。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根據任何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合約安排對簽署人有效、可行並可強制執行；
- 合約安排並無違反相關境內公司的任何組織章程細則；
- 合約安排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 毋須取得相關機關的許可或批准，除股權質押協議於國家工商總局登記時生效外；及
- 於通過於2018年4月及7月與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四川省文化廳及四川省新聞出版廣電局（四川省版權局）以及負責線上遊戲運營、互聯網音像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相關機關（「相關機關」）訪談或致電等一系列諮詢後，相關機關認為合約安排並無介於其各自監管權力之列或致使相關境內公司違反任何中國法律、規則及法例，從而致使相關境內公司遭受任何處罰。

風險因素

然而，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大量不明朗因素。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釐定某個合約架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具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最終採用的觀點不會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反。倘我們被認定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外商獨資企業、成都奇魯及其股東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被任何中國法院、仲裁庭或監管機構釐定為非法或無效，相關政府機構將在處理相關違反情況方面擁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回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
- 吊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要求停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
- 限制我們獲取收益的權利；
- 關閉我們全部或部分網站或服務；
- 向我們徵收罰金及／或扣留其視為通過非合規營運取得之收入；
- 要求我們重建營運架構，包括迫使我們設立一家新企業、重新申請所需牌照或搬遷我們的業務經營地點、員工辦公地點及資產所在地；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要求；或
- 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傷害的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此外，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已登記的股權持有人名下的任何資產（包括相關股權）可能因針對該持有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而由法院保管。我們無法確定股權將會根據合約安排出售。此外，中國可能出台新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施加額外規定，可能對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帶來其他挑戰。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失去指導合併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活動或接收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能再將合併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合併入賬，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2015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詮釋及實施，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現行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商務部於2015年1月發佈擬訂的《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2015外國投資法草案》」），僅供諮詢之用。商務部已於2015年初就《2015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其頒佈時間、詮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2015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擬訂通過，可能對我們現行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等多方面的可行性造成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進展—2015外國投資法草案」。

《2015外國投資法草案》各項規定其中包括，擴大對外國投資的定義，並引入「實際控制」原則以釐定一家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一旦實體被釐定為外商投資企業，其將受到「負面清單」（將由國務院於之後獨立發出）中所載對外國投資的限制或禁止。倘外商投資企業從事負面清單所列行業，其將另需商務部批准市場准入許可。根據《2015外國投資法草案》，可變利益實體或合併聯屬實體（通過合約安排進行控制）若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須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

雖然發行《2015外國投資法草案》屬諮詢用途，《2015外國投資法草案》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有關其最終內容，尤其是處理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採納時間或生效日期之條文。本公司行政總裁田先生為中國公民，且能夠對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實行重大影響力，因此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事項尚未釐清：(i)符合國內企業資格的「實際控制」程度為何；(ii)外國投資者於合約安排項下經營的國內企業應如何規管；及(iii)有何業務將被分類為《2015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負面清單的「限制業務」或「禁止業務」。

倘在其頒佈後，《2015外國投資法草案》：(i)不將我們在合約安排下的結構確認為國內投資；(ii)不提供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任何優惠待遇；(iii)要求外商獨資企業申請准入許可（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負面清單上「限制」及／或「禁止」業務的政府許可證），倘我們並無取得該等准入許可，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有關線上遊戲業務及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合約安排在中國繼續經營我們的業務。由於我們主要於中國進行線上遊戲業務，故發生有

風險因素

關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致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能夠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且我們將必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彼等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終止確認將導致確認投資虧損。我們是否遵守《2015外國投資法案》視乎我們是否已遵守該等措施而定。倘未能遵守該等措施，合約安排或被視為無效及非法，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中國營運實體，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尚不確定我們將採取的維持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及僅接收中國營運實體經濟利益的措施是否將有效確保我們遵守《2015外國投資法草案》(於其生效時)。倘未遵守有關措施，聯交所可能對我們採取強制措施，如暫停股份[編纂]，這可能對我們的股份買賣及流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2015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負面清單、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及為維持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及自中國營運實體接收經濟利益所採取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進展」。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現行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8年12月23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已審閱《2018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於2019年1月29日向全國人大遞交《2018外國投資法草案》第二稿以供審議。於2019年3月15日，在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閉幕會上，全國人大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後，《外商投資法》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將外國投資規定為三類，但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國投資形式。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進展－《外商投資法》」。倘《外商投資法》以目前的形式生效，且當時的法律、法規及法則並無將合約安排納入外國投資形式，則我們的合約安排整體及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不會受重大影響，及將繼續為合法有效安排，且對訂約方仍具約束力。

風險因素

儘管上文所述，《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國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未來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制定的條文仍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國投資形式，此時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為違反外國投資准入規定及應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中國營運實體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變動而受重大不利影響。倘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強制要求公司對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措施，我們能否及時履行該等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在極端情況下，我們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中國營運實體，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於上述解除或出售後不再擁有可持續業務或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規定，聯交所或會認為我們不適合於聯交所[編纂]並撤銷股份的[編纂]地位。

有關《外商投資法》及其對本公司潛在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進展－《外商投資法》」。

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且成都奇魯或其股東可能未有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現時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包括提供線上遊戲營運）的公司之外商擁有權實施若干限制或禁止。尤其，根據特別管理措施，我們線上遊戲平台之營運屬於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並被視為「限制」業務。因此，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成都奇魯及其股東之間訂立之一系列合約安排，我們通過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開展業務。我們互聯網相關業務之收益及現金流乃歸屬於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在提供我們對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方面，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直接擁有權容許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作為股東之權利從而更改成都奇魯董事會的成員，從而影響對管理層的變動（惟須遵守任何適用誠信責任）等事宜。然而，根據合約安排的法律規定，倘成都奇魯或其股東未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成本及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以

風險因素

及訴諸訴訟或仲裁及依賴中國法律規定的法定補救措施。該等補救措施可能包括尋求強制履行令或禁令救濟或索賠，任何該等措施可能無效。例如，倘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但成都奇魯的股東拒絕向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轉讓其於成都奇魯的股權，或倘他們對我們不真誠行事，則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以迫使他們履行其各自的合約責任。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遇上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或無法對我們的聯屬實體施加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的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或無法將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成都奇魯或其附屬公司宣佈破產或牽涉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或享有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大的資產及許可證。

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大的若干資產。與成都奇魯及其股東訂立之合約安排載有條款具體規定，成都奇魯股東有責任確保成都奇魯有效存在且成都奇魯不得自動清盤。然而，倘該等股東違反此責任及將成都奇魯自動清盤，或倘成都奇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會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限制，且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部分或全部業務營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審查合約安排及可能徵收額外稅款。倘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的綜合收入淨額及閣下的投資價值。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稅務機關可能盤查與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且徵收額外稅款及利息。由於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對成都奇魯的稅務狀況作出特別稅務調整，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外商獨資企業及成都奇魯之間的合約安排下進行的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則我們可能面臨不利稅務影響。該等稅務調整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在不減少外商獨資企業之稅務開支的情況下增加成都奇魯的稅務開支，致使成都奇魯因未繳足稅款而須支付逾期費用及其他罰款。倘成都奇魯之稅務責任增加或須支付逾期費用及其他罰款，則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成都奇魯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並可能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對該等合約作出與我們利益相悖的修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來自與股東有關線上廣告服務的交易。我們藉由在我們的產品中銷售廣告空間，通過我們的硬件和系統評測及監控產品產生線上廣告收益。我們通過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我們對該等實體的控制權乃基於與成都奇魯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使我們對成都奇魯擁有控制權。該等股東與我們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若他們認為違約會進一步損害其自身利益，或若他們以其他方式不誠信行事，則可能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我們與成都奇魯發生利益衝突，該等股東會以完全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或有關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我們的方式解決。

此外，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成都奇魯違反合約安排。倘成都奇魯或其股東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與我們發生糾紛，則我們可能須提出法律訴訟，而此舉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有關糾紛及訴訟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對我們控制成都奇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以其他方式帶來負面公眾形象。該等訴訟的結果亦可能造成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通過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且以合約安排的方式於中國經營業務，惟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協議將按中國法律詮釋，且糾紛將按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法律環境的發展仍未如其他司法權區完善，且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如我們未能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於執行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將難以有效行使對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載有規定仲裁機構可就成都奇魯股份及／或資產、禁令救濟及／或成都奇魯清盤進行補救的條文。合約安排亦載有條文訂明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庭之前授予支持仲裁的臨時救濟。然而，根據中國法律，有關條款未必可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為保護成都奇魯的資產或股權而給予

風險因素

禁令救濟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獲認可或執行。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裁定向受害方轉讓成都奇魯的資產或股權。因此，倘成都奇魯及／或其各自的股東違反任何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且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我們或無法有效行使對成都奇魯的控制權，從而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成都奇魯的股權，擁有權轉讓或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且可能招致巨額成本。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任何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根據特別管理措施，線上遊戲業務作為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服務，屬禁止海外投資服務。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並擁有海外業務經營的可靠往績記錄（「**資格要求**」）。現時，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符合資格要求，我們仍面臨不能及時滿足要求的風險。倘中國法律允許外資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服務企業，我們或無法於遵守資格要求前解除合約安排，或倘我們有意於遵守資格要求前解除合約安排，我們或會不合資格營運我們的增值電信服務企業，並可能須暫停其營運，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有獨家權以名義價格向成都奇魯各自的股東收購其於成都奇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除非相關政府當局或中國法律要求應以其他金額作為購買價格，在此情況下，購買價格應為此類要求下的最低金額。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各股東須將其已收取的任何購買價款項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倘該等轉讓發生，主管稅務機關或會要求外商獨資企業就擁有權轉讓收入按市值支付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可能涉及巨額稅款。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取得及維護在複雜監管環境下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及批准，或倘我們須採取的合規行動曠日費時或代價高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互聯網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我們很大一部分收益及現金流來自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成都奇魯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成都奇魯及其附屬公司須向不同監管機關取得及維護適用許可證及批准，以提供他們的現時服務。根據目前的中國監管計劃，多間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工信部、文化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聯合監管互聯網行業的主要方面。營運商須就相關業務取得多項政府批准及許可證。

我們已就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取得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亦就經營線上遊戲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該等許可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並須遵守定期審查或定期續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更新或續新我們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或該等許可證足以執行我們所有的現有或未來業務。請參閱「業務－牌照及許可證」。

規管我們線上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保證不會被發現違反任何未來法律及法規，或不會因相關機構對任何現行生效法律及法規的詮釋發生變動而違反該等生效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無法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證或批准，或辦理必要的備案手續，我們可能會遭受各類處罰，如沒收我們通過未授權進行的互聯網活動所產生的收益、徵收罰金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任何該等懲罰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從長遠來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可能暫停新線上遊戲的審批及註冊程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自2018年3月起，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暫停新線上遊戲的審批及註冊程序。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已自2018年12月19日起恢復就發佈新遊戲發出許可證。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站刊發的官方統計數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8年12月向164款新遊戲發出許可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

風險因素

個月，我們的線上遊戲業務不受此項政策的影響，原因為我們迄今一直運營並預期於2019年4月月底前運營的所有遊戲均已獲授權發行。儘管有關暫停並無對我們推出新遊戲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不時出現的可能暫停可能影響我們日後的線上遊戲營運，原因為有關暫停導致於日後將予發行的新遊戲數目有限，因此我們可能無法以常規更新速度推出合適的新遊戲。我們不能保證未來遊戲更新及精進的法規將不會更為嚴格。此外，倘暫停再次發生，我們推出新遊戲的能力及業務擴張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我們因此易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營運及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均來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條件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不同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干預的程度、經濟發展的程度、投資控管、資源分配、增長率及外匯管控。我們相信中國政府已表示其對經濟體系及政府架構持續改革的承諾。中國政府的改革政策強調企業獨立性及市場機制的運用。自該等改革推行以來，經濟發展面已取得重大進步，而企業也享有供他們發展更好的環境。然而，任何中國的政治、經濟或社會條件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中國經濟趨緩的現象均有可能影響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以及我們客戶營運所在的行業。

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提供線上廣告服務。我們完全仰賴國內需求以達到收益增長。該等需求受到中國的工業發展及整體經濟增長，以及支持我們客戶行業及我們線上廣告服務之政策的重大影響。任何因全球經濟衰退或影響該等行業的中國政府宏觀經濟措施造成中國該等行業的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該等行業的客戶倘若財務狀況有任何惡化或該等客戶遭遇行業特有的困難，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如線上廣告服務客戶數量下跌，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自2008年的全球金融服務及信貸市場危機導致全球經濟成長放緩，並對中國經濟造成相應影響。儘管全球及中國經濟有復甦跡象，但概無擔保該等復甦的可持

風險因素

續性。由於全球經濟週期的緣故，我們概不能保證中國經濟將以可持續或穩定方式增長。任何中國經濟的放緩或衰退可能影響我們吸引用戶及客戶的能力，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一般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經營、人事、會計、財產等方面進行有效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2號通知**」）（其後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該通知列明有關標準及程序，以釐定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根據第82號通知，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如符合下列所有要求，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i)負責其日常經營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ii)其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由中國境內的人員或機構決定或批准；(iii)其主要資產、會計賬目、公司印章及其董事會與股東會議的會議紀錄及文件位於中國或於中國存置；及(iv)最少半數擁有表決權的企業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繼第82號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第45號公告**」）（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5年6月1日、2016年10月1日及2018年6月15日修訂），以提供更多落實第82號通知的指示及闡明該等「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責任。第45號公告提供釐定居民狀況及管理釐定後事宜的程序及管理細節。儘管第82號通知及第45號公告明確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但第82號通知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釐定外資企業稅務居民的一般標準。倘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就我們的股息或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中國與閣下居住的司法權區就規定不同所得稅安排而訂立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對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倘該投資者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益實際與有關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源自中國，則一般須按10%繳納中國代扣所得稅。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亦須按10%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以中國境內資源向非中國居民的海外個人投資者宣派的股息，一般須按稅率20%繳納中國代扣所得稅，而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一般亦須按20%繳納中國所得稅，在各個情況下，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獲得減免或豁免。

儘管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經營位於中國，但我們就股份宣派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會否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以及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股息及收益會否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均為未知之數。倘就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我們投資者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如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有該等條約或安排的優惠。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經於2017年12月1日及12月29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為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轉讓的審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從而對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然而，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載有若干豁免，該等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通過收購及出售於公開市場上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境外上市

風險因素

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產生收入；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有關轉讓所產生的收入將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已進行且可能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且我們的股份過去曾由當時的若干股東轉讓予我們的現有股東。我們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構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或對我們施加提交稅務報表的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構就此進行相關調查。對我們股份轉讓徵收任何中國稅項或對有關收益的任何調整均可能令我們招致額外支出，且可能對閣下對我們所作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未能獲得任何優惠稅收待遇或我們未來可能獲得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終止、減少或推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現行中國稅法，我們的若干中國營運實體因經營高科技業務享有多項優惠稅收待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若干優惠稅收待遇。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如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企業（如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須繳納25%的統一所得稅。然而，部分鼓勵經濟行業的合資格企業可享受不同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符合軟件企業資格的公司自首個盈利歷年起兩年豁免繳交中國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享受12.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成都奇魯為一間軟件企業，合資格自其取得軟件企業資格後首個盈利年度起享受此優惠稅收待遇。成都奇魯於2018年8月28日重續其軟件企業資格，該資格有效期為一年。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稅項」。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公司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成都奇魯乃合資格「軟件企業」及其軟件已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於相關機關妥為登記。有關資質及登記將維持生效，直至2019年12月。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稅項優惠產生的節稅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獲得任何優惠稅收待遇，除稅前溢利可能減少9.8%。然而，倘任何我們合資格可獲得優惠稅收待遇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保持各項資格，其適用所得稅開支可能增加，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淨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現金需求倚賴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股息，而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限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乃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小魯二手、魯邦科技、成都奇魯及六六遊科技進行。因此，我們倚賴自外商獨資企業及成都奇魯收取的股息向股東支付股息。目前，中國法規只允許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可分配溢利中支付股息。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按一定比例從稅後累計溢利提取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累計總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這些公積金不能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配。此外，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來自行產生債務或訂立若干協議，規管該等債務的文據或該等其他協議可能限制他們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在獲取和利用我們主要資金來源方面的這些限制可能會對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我們股份的股息。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匯兌換和匯款受到中國外匯法規的管制。我們無法保證在一定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目前的外匯管控制度，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在[編纂]完成後支付股息）不須經過國家外匯局的事先批准；但我們須提交相關交易的證明文件，並於中國境內持有進行外匯業務所需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相關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經過國家外匯局的事先批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這些批准，甚至可能無法取得這些批准。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取外幣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

現有外匯管制條例允許我們在[編纂]完成之後，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前提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須經過國家外匯局的事先批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未來繼續採用此政策。中國政府也可能自行決定限制我們獲取外幣以在經常賬戶下進行外匯交易。外幣不足可能削弱我們獲取足夠外幣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

風險因素

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相關條例可能使我們遭受中國政府處罰或制裁，包括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我們提高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投資的能力。

國家外匯局在2014年7月頒佈了第37號通知。根據第37號通知，中國居民須到當地國家外匯局分支機構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對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機構(SPV)的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或通過SPV對境內開展的任何投資活動進行登記。若所登記的SPV發生任何重大變更，該等中國居民也須到國家外匯局作相應的變更登記，比如其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姓名(名稱)、經營期限或其他基本資料發生變更、或中國個人居民增加或減少對SPV的出資、或股份轉讓或交換、或SPV合併或分立。根據第13號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上述外匯登記由銀行直接審核和處理，國家外匯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當地銀行對相關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根據此規定，未能遵守第37號通知規定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外商獨資企業的外匯活動受限制，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股息和進行其他分派、境外實體注入資本、結算外匯資本；此外，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也可能令相關境內公司或中國居民遭受處罰。

我們致力於遵守，也確保受法規約束的股東遵守相關規則。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在未來不會對第37號通知的要求作出不同的解釋。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隨時完全知悉我們所有中國居民股東的身份，我們也無法一直強迫我們的股東遵守第37號通知的要求。

目前，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和直接投資的規定可能延遲或防止我們利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增加資本出資。

我們作為境外實體從[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進行資本出資，均受到中國法規的制約。比如，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海外貸款不得超過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經批准的總投資金額與其註冊資本金額之間的差額。該等貸款同時也必須登記備案。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出資也必須經過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我們無法保證關於我們未來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進行資本出資，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取登記和相關批准，或完成相關備案手續，或根本無法獲取

風險因素

登記和相關批准或完成相關備案手續。若我們無法獲取相關登記或批准，或完成相關備案手續，我們利用[編纂][編纂]及籌集業務經營所需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將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和我們業務擴張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國家外匯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自行結算外匯資金。此外，如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從事股權投資，其須遵守中國境內再投資的規定。第19號通知解除外匯資金結算的限制，但仍不確定此規定是否實際可行，並可能對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會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而發生改變，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狀況。1994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與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穩定。2005年7月，中國政府變更其實施了十年的關於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現行政策容許人民幣對一籃子外幣在監管的範圍內進行波動。自2016年末以來，人民幣由2016年12月30日約人民幣6.94元兌1美元增值至2017年12月29日的約人民幣6.53元兌1美元，隨後貶值至2019年6月14日的約人民幣6.9247元兌1美元。很難預測市場因素和中國政府的政策在未來將如何繼續影響人民幣匯率。長期來看，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和其他貨幣的匯率可能大幅升值或貶值，這取決於人民幣目前估值的一籃子貨幣的波動情況；人民幣也可能獲准全面浮動，這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

雖然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但日後匯率波動仍可能會對我們的淨資產及盈利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向股東的分派是以港元作出。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如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所作分派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如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股東可獲取的法律保護。

中國法律制度具有固有的不確定性，這些不確定性可能限制股東可獲取的法律保護。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主要業務在中國，我們主要受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規限。中國法律制度以大陸法制度為基礎。有別於普通法制度，大陸法制度建基於成文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而過往的法律判決及裁決之指導性有限。中國政府一直在發展商法制度，並在制定涉及經濟事務和事宜的法律法規方面，比如公司組織和治理、外商投資、商務、稅務和交易，已取得了重大進步。

然而，許多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而且，由於公佈的裁決數量有限，其實施和解釋存在不確定性，亦未必與其他司法權區一樣具有一致性及可預測性。此外，中國法律制度在某種程度上是基於具有追溯力的政府政策和管理規則而制定。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了有關政策和規則一段時間之後，才知悉已違反了該等政策和規則。此外，根據有關法律、規則和法規，我們股東可獲取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強制執行訴訟都可能非常耗時，可能導致大量成本，並會分散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居住在中國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遞送法院令狀，或對我們、我們居住在中國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強制執行國外判決。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在中國且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在中國。因此，可能無法在香港或中國之外的其他地方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遞送法院令狀。此外，中國尚未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其他眾多國家簽署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和執行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

此外，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和香港簽署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此安排，香港法院根據民商案件當事人書面法院管轄協議最終判決一方當事人支付款項的，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和執行此判決。同樣，中國法院根據民商案件當事人書面法院管轄協議最終判決一方當事人支付款項的，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和執行此判決。書

風險因素

面法院管轄協議可定義為雙方當事人在此安排生效日後簽署的，並在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或中國法院作為對爭議具有專屬管轄權法院的任何書面協議。因此，若爭議雙方未簽署書面法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強制執行香港法院判決。因此，我們的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強制執行香港法院判決。

中國通貨膨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過去中國經濟增長與高通脹期一同出現。在過去，為了控制通貨膨脹，中國政府控制銀行信貸、限制固定資產貸款以及制約國有銀行放貸。該等措施可能抑制經濟活動，導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來高通貨膨脹可能導致中國政府再次控制信貸及／或商品價格，或採取其他措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關於中國若干非法線上遊戲業務行為的負面消息可能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

關於中國一些非法線上遊戲業務行為的負面消息可能影響公眾對本行業的看法。若公眾將互聯網行業與非法融資活動聯繫起來，我們的線上廣告及互聯網增值服務需求可能下降。行業聲譽的敗壞也可能導致政府加強審查或收緊監管，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制定了較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來實現增長。

中國的一些法律法規（包括併購規定、《反壟斷法》及商務部在2011年8月25日頒佈的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安全審查規定」））就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的一些併購活動的審查，制定了較耗時和複雜的程序和要求。這些程序和要求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外國投資者為控

風險因素

股中國境內企業而進行任何交易前須通知商務部，或中國企業或居民設立或控股的海外公司在收購境內聯屬公司之前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中國法律法規同時也要求對一些併購交易進行併購控制或安全審查。

安全審查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以代持、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合約安排控制或境外交易等方式安排各項交易，從而規避安全審查。若我們被認為違反安全審查規定或關於在中國進行併購活動的其他中國法律法規，或未能取得任何所需批准，相關監管機關將會自行決定處理該等違法行為，包括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撤銷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要求我們重組或取消相關所有權結構或業務活動。任何該等措施將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計劃收購的任何目標公司的業務屬於安全審查範圍，則我們可能無法通過股權或資產收購、資本出資或任何合約安排來成功收購該等公司。我們可能通過收購本行業的其他公司，來實現部分業務增長。遵守相關法規的要求藉以完成相關交易可能非常耗時，而任何所需的審批手續（包括商務部的批准）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相關交易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香港的政治環境狀態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香港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並根據香港基本法「一國兩制」原則享有高度自治。然而，由於近期政治及社會動蕩，無法保證該原則及自治程度於未來將獲完全實施並保持。因此，無法確保香港經濟及金融市場的穩定且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且無法保證能形成活躍市場。

[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步[編纂]範圍乃經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磋商所得，且[編纂]可能與[編纂]後股份的市價有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我們不能保證[編纂]會導致我們的股份形成活躍及流動

風險因素

的公開交易市場。我們的收入、收益和現金流量的變化或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和價格。

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後的流動性、交易量及市價可能發生波動。

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後的交易價格由市場決定，可能受下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我們的服務的市價波動；
- 發佈新技術；
- 證券分析員對本公司財務表現之估計變動（如有）；
- 我們及我們所處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過往及目前營運，以及我們未來收益及成本結構的前景及時間的評估，如獨立研究分析員觀點（如有）；
- 我們所遭遇的糾紛、訴訟或主要管理人員離職；
- 中國互聯網行業的整體市場氣氛；
- 我們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
- 與我們從事類似業務的公眾公司的估值；
- 中國法律及法規變動；及
- 中國及全球的政治、經濟、財政和社會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價格和成交量的大幅波動，影響到聯交所所報之公司證券市價。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均可能經歷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風險因素

由於每股股份的首次[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故[編纂]中我們股份的買方將面臨即時攤薄。

我們[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編纂]中我們[編纂]的買方的[編纂]經調整及綜合每股[編纂]將分別被即時攤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而現有股東每股股份的[編纂]經調整及綜合[編纂]將會增加。倘我們將來發行額外股份，我們[編纂]的買方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上遭到大量拋售或預期遭到大量拋售，或會導致股份價格下跌。

[編纂]完成後股份在公開市場上大量拋售，或認為可能出現該等拋售的看法，或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後將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將在[編纂]後受制於禁售限制。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然而，[編纂]可隨時解除該等證券的限制，相關股份將在禁售期屆滿後自由流通。不受禁售安排規限的股份約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並可在緊隨[編纂]後自由流通。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各自的利益未必與在[編纂]認購股份的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我們股份的[編纂]%。我們的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或有不同。我們的控股股東對釐定任何公司交易或呈交股東批准（包括整合、合併及出售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資產、遴選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之其他事宜之結果有重大影響力。擁有權

風險因素

集中可能因而阻止、延誤或妨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這可能剝奪我們的股東於出售本公司時就其股份獲取溢價的機會或可能降低我們股份的市價。此外，當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時，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被置於不利地位或受到損害。

三六零出售股份可能對田先生於本公司的控制權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根據委託協議，大師控股（由田先生直接全資所有）除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外，亦受誠盛（三六零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委託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及行使誠盛作為股東的一切權利。因此，田先生及大師控股有權於[編纂]後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合共[編纂]%的投票權。因此，田先生及大師控股將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委託安排旨在激勵本公司業務的關鍵人士田先生繼續管理及發展本集團業務。田先生的職位對我們執行業務計劃至關重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委託安排」。

倘三六零通過誠盛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委託安排（假設田先生與待售股份的受讓人之間概無訂立與委託安排類似的其他安排），田先生可能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且失去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可能失去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將使委託安排的上述目的失效，導致田先生可能自本公司離職。因此，田先生（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離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的管理團隊及高技術人員的持續及共同努力，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彼等離職而遭受損害」。

由於股份定價與交易之間有若干天時間差，我們股份的持有人須承受股價可能於股份開始交易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我們[編纂]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不會於交付前（預期為[編纂]後一個較短期間）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未必能於該期間出售或交易我們的股份。故此，我們股份的持有人須承受股價可能於交易開始前，因於出售至開始交易期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進展而下跌的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擁有重大酌情決定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同意或無法對股東產生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拓展業務、改善財務結構及為我們的營運資本及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然而，管理層對於我們[編纂]的實際使用擁有酌情決定權。閣下將資金託付給管理層，則須信賴其判斷，而我們會將本次[編纂][編纂]作具體用途。

就本文件所載從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中獲得的若干資料而言，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和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互聯網行業有關的資料和統計數據）均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報告，或來源於董事認為可靠的各種公開刊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的質量或可靠性。雖然我們已經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所呈述事實和統計數據準確地提取和轉載自該等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報告，但其並未經過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的獨立驗證，亦未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我們概不對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可能與其他來源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源自公共來源或本文件所載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報告的任何事實和統計數據。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具有風險和不明朗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具有前瞻性的陳述和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能夠」、「展望未來」、「有意」、「計劃」、「預測」、「尋求」、「預期」、「或會」、「應」、「應該」、「將要」或「將會」等前瞻性術語及類似表述。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存在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會被證明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鑒於上述及其他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在本文件中納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會實現我們的計劃和目標，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各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列明的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

風險因素

們不打算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中向公眾發佈的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否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本提示聲明。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自身的利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我們的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在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對董事提出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出的訴訟以及董事對我們所承擔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有別。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且我們嚴正提醒閣下，切勿輕信任何載於報章或其他媒體的有關我們或[編纂]的資料。

在本文件日期之後，但於[編纂]完成之前，可能出現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當中或包含（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新聞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就該等新聞稿及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倘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謹慎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編纂]及我們於香港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我們對新聞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對於我們股份、[編纂]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適當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公佈。閣下申購我們的[編纂]股份，即視為同意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任何資料。